

付款申请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剩余工程款 2267085.24 元，现申请支付明细如下：

支付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钻孔灌注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款 2267085.24 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元整）。

望领导批准！

申请人：王强

2016年 1 月 7 日



专业分包款结清证明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于2017年8月签订的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5557085.24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今已完成合同金额5557085.24元，并已结算，已向贵公司提供相关发票5557085.24元。贵公司已向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支付3290000元（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2026年1月，贵公司向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最后一笔款项2267085.24元（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后，贵公司应付我公司款项全部付清。

特此证明：2026年1月10日，我公司（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公司就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经济事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未结算和未支付的经济事项，贵我双方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

自本证明出具起，所有有关该合同的未结算的经济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签证、工程量单、出货单、收料单、欠条等均作废，我公司不再向贵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本证明盖章有效，与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证明单位（盖章）：

日期：2016.1.7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6652000000012889246

开票日期: 2026年01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000761147533F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5333119405A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县	建筑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 目	金 额 2079894.72	税率/征收率 9%	税 额 187190.52
合 计				¥2079894.72	¥187190.5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佰贰拾陆万柒仟零捌拾伍圆贰角肆分		(小写) ¥2267085.24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银行账号:65001705200052502826; 销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3701013300105633;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县					

开票人: 程蓉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下载次数: 1

收 據
GATHERING RECEIPT

No 3673565

年 月 日

今收到 新疆通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交來 甘泉大橋工程款

金額(大寫) 拾陸萬柒仟零 佰捌拾元貳角肆分

收款單位(公章) 收 2267085.24

核 準
Approve:

會 計
Accountant:

記 帳
Chalk it up:

出 納
Cashier:

經手人
Clear with:

第二聯：交顧客

只作內部使用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专业工程承包人):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专业工程分包人):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工程施工分包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县

工程结构类型: 桩基

二、工程分包范围和内容: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工程,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容。

三、工程施工工期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工程计划自 2017 年 08 月 20 日 开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完工, 计划总工期为 315 天, 具体开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甲方另行确定, 但总工期不得超过 315 天; 如有调整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施工。执行甲方项目部每月、每周、日下达的进度要求施工, 并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执行。

四、工程分包方式和合同定价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总价包干方式从甲方分包本工程。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配合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即为固定不变价格,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五、合同价款和结算约定

1、本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5098243.34 元(大写: 伍佰零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叁元叁角肆分), 增值税金额为¥: 458841.90 元(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壹元玖角), 价税合计金额为¥: 5557085.24 元(大写: 伍佰伍拾伍万柒仟零捌拾伍元贰角肆分)。该合同金额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



2、承包单项名称、工作量、总价、分项施工内容描述：

(乌鲁木齐县甘河子大桥建设项目-钻孔灌注桩工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钻孔灌注桩		1234.9	米	4500	5557085.24	
	合计					5557085.24	

结算总价说明：以上价格为固定总价，即为固定不变价格。如不发生重大变更此价不再调整。此价格包含了劳务的人工费、全部材料费、机具用具费、检测费、垂直和水平运输费、劳动保护费、劳务公司管理费、安全风险金、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图纸和建设方的相关质量要求执行。

2、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3、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一直在现场，直至施工完成。

4、除了进工人，进材料及我方管理人员，乙方应严禁其他非工作人员进入。

七、合同款的支付

1、所有款项的结算支付须根据建设方拨付工程款到账的比例及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合格情况由甲方进行确定。

2、乙方违反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受到处罚的，甲方结算时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根据乙方完成施工进度及甲方等验收合格情况确定付款比例如下：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2) 预留 3% 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期 2 年，自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乙方完全履行了质保责任与相关义务，无任何遗留问题，经甲方核定无误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在质保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修费用。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甲方付款 5 日前乙方应交付相应的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乙



甲方(盖章):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61147533F

详细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力大厦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账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刘国庆)签字:

联系方式: /

乙方(盖章): 新疆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5338119405A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1088号1单元202室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北路支行

账户: 8113701013300105633



乙方法人代表(罗健)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含单位): 15999104802

邮箱号: /

乙方经办人(如有) () 面签: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2017年8月10日

